

##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票数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公司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现行的治理结构，将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经理履行职权的重大事项决策比例调整为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比例。本次修订的主要条款如下表所示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一百四十九条</b>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五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</p> <p>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</p> <p>（七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</p> <p>（八）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<u>5%（含 5%）</u> 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等事项。</p> <p>（九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</p>	<p><b>第一百四十九条</b>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五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</p> <p>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</p> <p>（七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</p> <p>（八）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<u>10%（不含 10%）</u> 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等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</p>

<b>第二百一十三条</b>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	<b>第二百一十三条</b>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订时亦同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《公司章程》除本次修订的内容之外，其余条款未有变动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1月27日